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(二)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8,000万元-46,000万元	盈利：19,966.06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90.32%-130.39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6,000万元-32,000万元	盈利：12,634.40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05.79%-153.28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2239元/股-0.2711元/股	盈利：0.1177元/股

注：上述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以公司总股本1,696,964,131股为计算依据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，主要原因为：

1、2023年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稳健良好，下

属天津海吉星、深圳海吉星、上海公司等农批市场经营性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；2022 年公司响应政府号召，实施了减免租金措施致当年收入及利润减少，而本报告期无此因素（公司减免租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10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；

2、2023 年公司确认云南东盟股权转让处置收益，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，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 9,200 万元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元月三十一日